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14日证监许可【2014】1007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4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三）投资者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未来表现。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除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期、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额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违约机构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可能由于规模小、经营历史短、业绩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性不够、信息透明度较弱或者等其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流动性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其较让方式及转交债券持有人数的限制，存在无限期难或无法在适当或期望时间实现出售头的可能性。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八）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1月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和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 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薇薇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3	开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光裕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江西财经大学教师，江西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海南省通国际投资公司总会计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长城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证券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司管理人员总裁兼董事，并于1996年至1997年间出任公司主席。1997年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董事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证东区首席执行官。

黄海洲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9月起，历任利高银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驻口支行会计、工程管理部员工、入方资源部干部，新汇南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3月起担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董事、总经理。

许义明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工程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前美国大通银行香港、台湾及伦敦分行财资部，汇丰银行中国区财资部；也曾担任台湾博威证券投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董事、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董事、总经理。

梅小雪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董事、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董事、总经理。

陈伟达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赢博香港有限公司分析员，中国研究总监兼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亚洲（除日本外）股长型股票投资负责人，高级副总裁，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裁。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职分管副总经理。

毛从良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副总裁，数量型投资行为评估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额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违约机构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可能由于规模小、经营历史短、业绩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性不够、信息透明度较弱或者等其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流动性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其较让方式及转交债券持有人数的限制，存在无限期难或无法在适当或期望时间实现出售头的可能性。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九）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1月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和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 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薇薇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3	开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光裕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江西财经大学教师，江西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海南省通国际投资公司总会计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长城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证券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司管理人员总裁兼董事，并于1996年至1997年间出任公司主席。1997年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董事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证东区首席执行官。

黄海洲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9月起，历任利高银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驻口支行会计、工程管理部员工、入方资源部干部，新汇南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3月起担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董事、总经理。

许义明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工程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前美国大通银行香港、台湾及伦敦分行财资部，汇丰银行中国区财资部；也曾担任台湾博威证券投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董事、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董事、总经理。

梅小雪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董事、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董事、总经理。

陈伟达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赢博香港有限公司分析员，中国研究总监兼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亚洲（除日本外）股长型股票投资负责人，高级副总裁，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裁。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职分管副总经理。

毛从良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副总裁，数量型投资行为评估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额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违约机构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可能由于规模小、经营历史短、业绩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性不够、信息透明度较弱或者等其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流动性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其较让方式及转交债券持有人数的限制，存在无限期难或无法在适当或期望时间实现出售头的可能性。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三）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职责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职责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投资者认购资金能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构成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赎回时从赎回总金额中扣除。赎回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赎回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赎回时从赎回总金额中扣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一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其中25%归入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 “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净值，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净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收取的费用和申购补差费相减，赎回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MAX【赎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赎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净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转换净金额包括了基金转出和基金转入，其中：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赎回费基金转出时：

转出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申购补差费=MAX【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费率）×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前言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2.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3.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

4.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的信息披露的数据至2017年9月30日；

5.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

6.在“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7年11月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12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12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12月25日和12月26日为港股通单边交易日（香港圣诞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7年12月27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